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
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18

2、项目名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最高限价：21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6-18-1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2160000.00	2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内容：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整理建库、新增耕地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 + 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双部门两套成果）、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指标入库报备等工作。

5.3.服务地点：社旗县；

5.4.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5.6.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3.7.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http://ggzy.sheqi.gov.cn/ ）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8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http://ggzy.sheqi.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http://ggzy.sheqi.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予以退回；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王爽，联系方式：0377-8397805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

联系人：张金祥

联系方式：13937765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5号楼203-207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6637790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66377901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依据上级下发数据及社旗县2021-2024变更调查数据，对各年度所有新增耕地地块逐一核查，初步提取符合上报要求的新增耕地地块数据,进行外业勘测，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2	矢量数据整理建库	依据外业勘测，编制勘测定界报告确定的数据，建立数据库，上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质检。
3	新增耕地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 + 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双部门两套成果）	1.自然资源厅入库工作：调取实施前遥感影像、实施后正射影像，叠加地块范围开展图斑比对、复垦现状核实，制作入库影像成果，编制省自然资源厅入库审查报告；2.农业农村局报备工作：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年度遥感影像，复核复垦落地范围、新增耕地真实面积，独立编制专属影像对比核查报告，专项报送农业农村局开展复垦耕地落地核查。
4	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	拍摄能够反映该实地全貌的实时照片，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逐地块填报项目地块属性信息，地块地类，备注地块实际种植信息，确保申报入库的地块实地均已完成复垦，具备耕作条件且正在正常耕种。

5	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对符合条件新增耕地地块，逐地块利用无人机航飞拍摄，航飞摄影照片处理合成并制作分辨率优于0.2m高清正射影像图，制图比例1:5000
6	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	采集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样品送检，检测重金属等污染指标；核查地块历史用地情况，评估土壤耕作适宜性，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7	指标入库报备等工作	填报上传新增耕地核定表、项目规模面积、资金、实施前影像核实报告、高清正射影像等信息文件；按照上报系统软件要求完成质量检查，针对有问题的系统预检项进行同步修改，确保达到上报要求。

（一）采购数量。本项目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面积4000亩，7项服务内容的工作量均按4000亩计。亩均单价上限540元/亩，预算金额216万元。投标报价按总价报价，不报单价。
（二）报价与结算。最终结算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确认的入库面积为准，按“中标合同总价÷4000亩×确认入库面积”折算结算价款，结算总额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因中标人成果质量原因被核减的面积不予结算，因地块客观条件不符合入库条件被核减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据实结算，并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等面积补选地块，补选不另计费。
（三）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勘测定界执行TD/T 1008—2007，勘测定界图比例尺不小于1:2000；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米、成图比例尺1:5000，覆盖地块范围并外扩不少于30米；数据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提交SHP与GDB双格式并通过拓扑检查；每个地块外业举证照片不少于4张，含拍摄时间、坐标水印；土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pH及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由具备CMA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成果名称、形式与份数在合同中列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

门支付 30%，通过省级审核指标入库完成支付剩余 40%。最终结算以入库面积据实核算。

3.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验收标准：以省、市审核结果及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确认的入库面积为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成果齐全、签章完整；本部分技术要求中的量化指标全部达标；两级质量检查记录齐全；外业举证、土壤检测、部门意见等程序资料齐备。

4.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成果全部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省级复核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地块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20 个地块。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一般问题 10 个工作日、重大问题 20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16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216__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社旗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

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格要求	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7.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社旗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社财购〔2023〕2号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2-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55分）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12分）	投标人对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非项目类）政策背景、数据基础、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的理解深度和精准度。评分依据为：是否准确把握豫办〔2025〕15号、豫自然资发〔2025〕6号、豫自然资发〔2025〕36号、豫农文〔2026〕102号等文件要求；是否准确理解以省厅下发的稳定耕地净增量底图数据为基础、经多源数据比对研判、图斑核查、实地勘测、部门联合审查、专项技术作业到线上报备入库的全流程；是否结合社旗县地块分散、多部门数据归集、双部门两套成果、市省两级审核等实际分析重难点。档位按"理解深度＋与项目实际结合度＋分析完整性"综合判定。 第一档（12分）：深入理解项目各项需求，分析全面透彻，把握精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准确阐述所依据的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系列文件核心要求，准确说明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来源范围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耕地入库全流程规范；准确说明以省厅下发的稳定耕地净增量底图数据为基础开展多源数据比对研判的工作起点；完整覆盖图斑核查、实地勘测、部门联合审查、0.2米分辨率DOM航飞、土壤污染调查、线上报备入库等全部内容；结合社旗县地块分散、多部门数据归集、市省两级审核等实际，对重难点有精准认识。 第二档（9分）：能够把握项目背景与需求，对重难点有较清晰认识，整体理解符合项目要求，但个别细节理解不够到位。能说明主要政策文件和补充耕地来源范围，覆盖主要工作内容与流程，但对底图数据基础、双部门两套成果、部门联合审查衔接等细节把握不够精准，与项目实际结合度略逊于第一档。 第三档（6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有基础描述，理解较为浅显，对重难点分析不足，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能列出政策文件名称或工作内容条目，但未说明各项工作内在逻辑与衔接关系，对社旗县本地实际基本未涉及。 第四档（3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有描述，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多为通用性、模板化表述，未体现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非项目类）的项目特征和社旗县具体情况，分析缺乏针对性。 第五档（1分）：有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描述，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明显不符，或存在部分内容缺项，理解存在偏差，不具备参考价值。 未提供或缺项：0分。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路线与总体工作思路是否完整、系统、可行，是否紧密贴合项目建设目标与实际需求。评分依据为：技术路线是否覆盖“底图数据研判—图斑影像比对核查—外业勘测与数据库建设—部门联合审查—DOM航飞与土壤污染调查—线上报备入库”全链条；各环节技术方法、执行标准、成果形式是否明确；工作思路是否体现多源数据归集与双部门两套成果（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的协同；方案系统性、可行性如何。档位按“完整性＋系统性＋可行性＋贴合度”综合判定。 第一档（12分）：技术路线完整、系统性强、可行性强，紧密贴合项目建设目标与实际需求。完整覆盖底图数据研判、图斑影像比对核查、外业勘测与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库建设与系统质检、部门联合审查衔接、0.2米分辨率DOM航飞及正射影像制作、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线上报备入库全流程；各环节明确技术方法、执行标准（如TD/T1056-2019、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HJ 25.1-2019、GB 15618-2018等）与成果形式；总体思路清晰体现多源数据归集、双部门两套成果并行、市省两级审核整改的协同安排。 第二档（9分）：具备完整技术路线及总体工作思路，主要环节齐全、逻辑清晰，可行性较强，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细化，对重难点分析深度不足。全流程框架完整，但对双部门两套成果编制衔接、部门联合审查数据流转、系统质检整改机制等环节的技术方法或标准依据说明不够具体。 第三档（6分）：提供技术路线与工作思路，有基本框架，但内容笼统，与本项目结合度不足，可行性一般。能列出主要工作阶段和任务，但各环节技术方法、执行标准、成果形式多为概括性表述，未针对非项目类入库和社旗县实际作具体设计，流程衔接说明不足。 第四档（3分）：提供技术路线与工作思路，但内容空泛，与本项目结合度低，可行性较弱。仅按采购需求条目简单对应，缺乏对技术方法、标准依据和成果要求的实质性说明，难以支撑项目实施。 第五档（1分）：有技术路线与工作思路表述，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内容为通用性模板，未体现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非项目类）的技术特征和社旗县实际需求，可行性差。 未提供或缺项：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方案（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识别是否准确、剖析是否有理有据，以及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初步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切实可行。评分依据为：是否准确识别底

			图数据与多部门数据比对研判、地块分散条件下的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与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两套成果的编制衔接、0.2米分辨率DOM航飞组织与影像质量、土壤污染调查布点采样与检测、系统质检整改与市省两级审核等关键难点；分析是否有理有据；解决方案是否具体、可操作、与社旗县实际相符。档位按“识别准确性＋分析深度＋方案可行性”综合判定。 第一档（9分）：准确抓住项目重点难点并有理有据剖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准确识别底图数据研判与多源数据比对、地块分散条件下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与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两套成果编制衔接、DOM航飞组织与影像质量、土壤污染调查采样与检测、系统质检整改与两级审核等关键难点；对每项难点说明成因与影响，并提出具体可操作的解决措施（如分片分区作业组织、多部门数据对接机制、成果交叉校核、预检整改闭环等），与社旗县实际紧密结合。 第二档（7分）：对重点难点描述详实，有相应解决方案且可行性较强。能识别主要重点难点并作较充分说明，提出的解决措施总体可行，但个别难点的剖析深度或措施的针对性、细化程度略逊于第一档。 第三档（5分）：对重点难点有所描述，有解决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能列出若干重点难点，但分析较为表面，解决措施多为原则性、常规性表述，缺乏针对本项目具体场景的细化设计。 第四档（2分）：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可行性。重点难点识别不够准确或与项目实际关联不强，解决措施笼统，难以落地。 第五档（1分）：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方案的简单表述，但内容严重脱离项目实际，或仅列标题无实质内容，无可行性。 未提供或缺项：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内容完整、能否严格执行、是否详尽且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评分依据为：是否建立覆盖数据研判、外业勘测、数据库建设、影像制作、土壤调查、报备入库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明确质量责任分工、检查节点、验收标准（以省、市级审核结果为准）；措施是否具体可执行、与项目实际相符。档位按“完整性＋可执行性＋科学性＋针对性”综合判定。 第一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能严格执行。建立覆盖数据研判、外业勘测、数据库建设、影像制作、土壤调查、报备

			入库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质量责任人、检查节点和检查方式，设置成果自检、交叉校核、报备前预检整改等闭环机制；质量目标与“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以省市级审核结果为准”的验收要求相衔接；措施具体可操作，与社旗县地块分散、多部门协同的实际相符。 第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主要工作环节，有责任分工和检查安排，但个别环节的质量控制细化程度或闭环机制设计略逊于第一档。 第三档（4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列出主要质量控制措施，但多为通用性表述，检查节点、责任分工、整改闭环等不够明确，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可行性。措施空泛，难以支撑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五档（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的简单表述，但内容严重脱离项目实际，或仅罗列口号式条款，无实质内容。 未提供或缺项：0分。
		工作进度安排（7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的专项进度安排是否完整、各阶段工作内容与起止时间节点是否明确、是否充分考虑项目重难点、是否可行。评分依据为：进度安排是否覆盖底图数据研判、图斑核查、外业勘测、数据库建设、部门联合审查、DOM航飞、土壤污染调查、报备入库及市省两级审核整改等全部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起止时间节点、任务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考虑合服务期、地块分散、多部门协同、审核周期等重难点；整体计划是否可行。档位按“完整性＋节点明确性＋重难点考量＋可行性”综合判定。 第一档（7分）：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完整专项进度安排，各阶段工作内容、起止时间节点明确，充分考虑项目重难点，可行性强。进度安排覆盖全流程各阶段，明确每阶段工作内容、起止时间、责任分工和成果交付节点；充分考虑服务期、地块分散导致的外业组织难度、多部门联合审查衔接、市省两级审核整改周期等重难点，并设置合理的缓冲与并行安排。 第二档（5分）：具备完整工作进度安排，主要实施阶段、时间节点、工作内容齐全，整体计划可行性较强，但对项目重难点考量不够充分。进度框架完整、节点基本明确，但对地块分散、多部门协同、审核整改周期等重难点考量不足，缓冲安排不够。 第三档（3分）：提供工作进度安排，能体现主要实施阶段与大致时间节点，整体计划可行性一般。能列

			出主要阶段和时间安排，但节点不够细化，任务分工与成果交付节点不够明确，对重难点缺乏针对性安排。 第四档（2分）：有工作进度安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可行性。进度安排笼统或与项目工作内容对应不上，难以指导实施。 第五档（1分）：有进度安排的简单表述，但仅列出少量阶段或时间，内容严重不完整，无可行性。 未提供或缺项：0分。
		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专项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贴合项目实际、内容是否详实具体、是否可执行。评分依据为：是否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多部门业务数据、图件及专题成果、稳定耕地净增量底图数据、外业举证照片、DOM影像、土壤调查检测数据、报备入库成果等，制定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移交全流程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权限管理、保密要求、备份与恢复、脱敏与销毁等具体措施；是否与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和政府采购保密要求相符。档位按“针对性＋详实度＋可执行性”综合判定。 第一档（7分）：专项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内容详实具体，可执行性强。覆盖多部门数据归集、底图数据使用、外业举证照片与DOM影像管理、土壤检测数据、报备成果上传等全流程数据安全；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权限分级、访问控制、加密传输与存储、定期备份与恢复、成果移交与销毁等具体措施；符合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和保密要求，与社旗县多部门协同实际相符，可操作性强。 第二档（5分）：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具备基本可行性，但部分模块内容深度不足，措施偏常规通用，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能覆盖主要数据安全环节，有权限管理、保密、备份等基本措施，但对本项目多源数据、影像成果、检测数据等特殊对象的针对性设计不够。 第三档（3分）：提供数据安全相关措施，但内容空洞笼统，与本项目结合度不足，缺少可行性。措施多为原则性表述，未明确责任分工、权限管理、备份恢复等具体做法，难以落地。 第四档（2分）：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可行性。 第五档（1分）：有数据安全措施的简单表述，但内容严重不完整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无实质内容。 未提供或缺项：0分。
3	综合部分（25分）	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

			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剩余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是否内容完整、范围明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评分依据为：是否覆盖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配合部门联合审查、配合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省两级审核整改、后期评审备案服务、成果交付后的技术支持与响应时限等；承诺内容是否具体、可考核、与社旗县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非项目类）实际相符；是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档位按“承诺完整性＋优于采购文件程度＋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判定。 第一档（7分）：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承诺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财政等多部门数据归集与联合审查；配合完成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与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两套成果的编制、报送与衔接；配合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省两级审核及系统质检整改，直至补充耕地指标正式入库；提供后期评审、备案的持续技术服务；明确服务响应时限、专人对接、现场支持等具体可考核条款。承诺内容具体、可操作，与社旗县地块分散、多部门协同的实际高度契合，整体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档（5.5分）：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并部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承诺覆盖主要服务环节，包括配合部门联合审查、配合两级审核整改、配合资料移交及后期评审备案服务等，有响应时限和专人对接安排，但承诺的细化程度、可考核性或优于采购文件的程度略逊于第一档，个别环节承诺较为原则。 第三档（4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覆盖配合审核整改、资料移交、后期服务等主要内容，但多为原则性表述，未明确响应时限、专人对接、现场支持等可考核条款，与项目实际结合度一般。 第四档（2分）：有服务承诺，但内容较为笼统，与本项目实际结合不足，可操作性较弱。仅笼统表示“协助解决有关问题、做好后期服务”，未针对双

			部门两套成果、两级审核整改、资料移交、评审备案等本项目关键服务环节作出具体承诺。 第五档（1分）：服务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仅罗列口号式条款，不具有实际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未提供或缺项：0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依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5〕6号）、《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网址：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文件

（一）项目名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二）服务地点：社旗县行政区域内新增耕地地块所在地；成果提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完成新增耕地地块勘测及勘测定界、矢量数据整理建库、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与农业农村部门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0.2米高清正射影像航飞及制作、土壤污染调查、线上报备入库及质检整改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依次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一）乙方按本合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依据省厅下发的稳定耕地净增量底图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开展图斑核查与影像比对，提交候选地块清单；组织外业勘测、勘测定界与报告编制；开展矢量数据整理、入库预检与数据库建设；编制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及农业农村部门复垦影像对比报告两套成果；逐地块开展外业核实举证；实施0.2米高清正射影像航飞与成果制作；开展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并出具报告；完成线上报备入库、质检及整改。

（二）技术标准：执行采购需求所列标准及国家、河南省现行有效规定，主要包括TD/T 1008—2007、TD/T 1055—2019、GB/T 21010—2017、GB/T 18316—2008、CH/T 3003—2021、CH/T 3004—2021、CH/T 3005—2021、

CH/T 9009.3—2010、HJ 25.1—2019、GB 15618—2018、HJ/T 166—2004。标准修订或更新的，按现行版本执行，不增加合同价款。

（三）量化指标：勘测定界图比例尺不小于1:2000，界址点精度符合TD/T 1008—2007的规定；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米，成图比例尺1:5000，覆盖地块范围并外扩不少于30米；每个地块外业举证照片不少于4张，含拍摄时间、坐标水印；土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由具备CMA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矢量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提交SHP与GDB双格式，拓扑检查无自相交、缝隙、重叠；成果实行两级质量检查，作业员自检、项目技术负责人复核，检查记录随成果提交。

（四）成果交付按合同附件成果清单执行。纸质成果装订成册、签章齐全，电子成果应可正常打开、可被省平台读取。

（五）主体和关键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包括图斑核查、勘测定界、数据库建设、正射影像航摄与制作、平台报备入库。土壤样品检测可分包给具备CMA资质的机构，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承接机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不解除乙方的履约责任，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180日历天。

（二）采购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底图数据、变更调查数据及必要的部门对接支持；逾期提供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按4000亩计，折合亩均单价_____元/亩，不超过项目预算216万元。

（二）结算价款＝中标合同总价÷4000亩×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确认的入库面积，结算总额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三）因乙方成果质量原因被核减的面积不予结算；因地块客观条件不符合入库条件被核减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据实结算，并由乙方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等面积补选地块，补选工作不另计费。

（四）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设备、航飞、检测、交通食宿、耗材、软件及平台使用、成果制作与印制、税费、整改复测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因审核次数、整改次数增加费用主张。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支付30%，通过省级审核指标入库完成支付剩余40%。最终结算以入库面积据实核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设置履约保证金，双方确认不收取。采购人通过分阶段付款安排和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保障履约。

（二）如财政部门另有要求收取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提交，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按第三条第（四）项提供底图、变更调查等基础数据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林业、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出具意见、开展联合审查，为乙方报备入库提供必要支持；组织成果验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按约定投入人员、设备和软件，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数据或虚构举证材料；配合市、省审核及实地抽查，按要求限期整改；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将项目数据用于其他用途；承

担外业作业和无人机飞行安全责任，依法完成实名登记、空域报备，因乙方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二）初步验收：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资料完整性、技术符合性和成果数量。

（三）最终验收：省级复核入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以省平台确认的入库面积和审核结果为准。

（四）抽样比例不低于地块总数的10%，且不少于20个地块；抽样地块由采购人随机确定，乙方派员配合。验收内容包括入库面积与地块数量、成果质量、成果资料、程序合规、数据安全五项，具体标准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五）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一般问题10个工作日，重大问题20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按第十一条处理；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所需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形成的勘测定界成果、图件、数据库、影像、报告等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对外提供、转让或发表；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权引发的索赔、诉讼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项目数据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不得在境外服务器、公共云平台处理或存储，不得使用未经安全审查的境外软件处理涉密数据。

（三）乙方应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实行权限分级和访问控制；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销毁数据载体，并出具书面确认。

（四）发生泄密、数据丢失或违规外传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被退回或入库面积被核减的，乙方应无偿整改；同一地块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按该地块对应价款的10%扣减。

（三）乙方提供虚假数据、伪造举证材料、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主体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第五条第（四）项承担利息；因采购人未按期提供基础数据、未及时协调部门意见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六）合同解除后，按乙方已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可用的成果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已审核入库面积对应的价款；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费用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调整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按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因国家或省级政策、省平台技术标准调整导致成果内容、格式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调整工作内容和进度，不增加合同价款；新增外业工作量较大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廉洁履约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应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采购人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按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要求报送有关部门。本合同附件（成果清单、报价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可自行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等。

1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社旗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社财购〔2023〕2号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2-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部分（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4.综合部分（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